

間工作之「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及「新聞供應業」擴大納為檢查對象，依法實施檢查及處分。

(一五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MERS-CoV) 疫情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8)

許委員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MERS-CoV) 疫情因應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傳染病防治醫療體系與應變機制。為因應此波南韓疫情，本部疾病管制署於今 (104) 年 5 月 22 日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網指揮官會議，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積極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邊境檢疫、院感管制、國際合作、風險溝通」等作為。
-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南韓 MERS-CoV 疫情之防治措施重點如下：(一)持續監測國際疫情，適時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二)要求全國指定收治 MERS-CoV 病患的 6 家應變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全面檢視防護裝備，進行模擬演練。另發布醫界通函，請全國醫師提高警覺，看診時務必詢問個案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 (TOCC)，並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三)透過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 (IHR) 之連繫窗口即時接收最新疫情資訊。另派遣防疫醫師前往南韓拜會該國衛生單位及醫師，深入瞭解疫情發展情形，並對當地僑民進行衛教溝通。(四)持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並結合旅遊業者，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醫院，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返國時 (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五)全面檢視全國防疫物資三級庫存，目前全國儲備 N95 口罩 196.2 萬片、全身式防護衣 48.5 萬件、外科等級口罩 4,269.9 萬片，將維持防疫物資儲備充足。
- 三、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測疫情發展，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與應變層級，必要時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一五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我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提出完善規畫與研究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7）

楊委員就我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提出完善規畫與研究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健康資料應用作業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在「保障個人健康隱私，促進健康資訊共享，減少資源重複投入」之核心價值下，提供政府部門及學研單位資料應用服務平台，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及相關學術研究應用，進而增進全民福祉。

二、為落實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已成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並訂定「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中心作業須知」，且參考國外資訊隱私保護作法，所提供應用之資料均經嚴密去識別化處理，相關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如下：

（一）研究人員須於獨立作業區域內進行資料應用分析：

1. 獨立作業區域為設有門禁管制並裝設全天候監視設備之獨立空間、出入需配戴識別證、為單一出入口、僅可於指定電腦作業、無對外網路，不可攜入實體參考文件、手機、攝（錄）影機、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及各類可攜式儲存設備。
2. 獨立作業區內電腦安裝側錄系統，研究人員資料處理使用之軌跡永久保存。

（二）申請者於獨立作業區進行統計分析，僅允許攜出不具識別性之統計結果，個案資料不得攜出。

三、本部刻正辦理「104 年度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法制規劃計畫」，以因應未來醫藥研究及產業研發等之多元需求。

（一）該計畫執行重點內容如下：

1. 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文獻，研析先進國家有關衛生福利資料應用之作法與法規比較。
2. 舉辦公聽會或討論會，蒐集公民團體及產官學界各方意見。
3. 研析我國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之法規適用範疇、產業應用規範及與現行法規之關係等議題，並研擬法規草案。

（二）本計畫已辦理 5 場法制議題專家諮詢會議及法制專家座談會，針對衛生福利資料應用之資料範疇、當事人權利保護及醫藥產業後續應用等議題進行討論以凝聚共識。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結合公共衛生與醫療因應防堵疫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0）

許委員就應結合公共衛生與醫療因應防堵疫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公共衛生結合感染症醫學之傳染病防治應變機制與醫療體系。並全面提升國內醫療體系因應新興傳染病之量能。為因應此波南韓 MERS-CoV 疫